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49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校预算执行和“双一流”资金绩效审计的通知

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经济监督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督促全省高校做好预算执行和“双一流”资金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教育厅决定对2021年度高校预算执行绩效和“双一流”资金绩效开展审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对象

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二、审计范围

（一）预算执行绩效

对2021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和绩效性进行审计。

（二）“双一流”资金绩效

对2021年度“双一流”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经济性、

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

三、审计内容

(一) 预算执行绩效审计主要内容

1.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主要审查预算编制及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编制决策的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到位。

2. 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主要审查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统筹分析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预算执行绩效情况。主要审查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益、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分析学校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4. 上年度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 “双一流”资金绩效审计主要内容

1.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审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结余情况；分析资金预算的合理性、拨付的及时性以及专款专用、跟踪监管的措施。重点审查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及损失浪费情况。

2. 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主要审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审查项目立项、批复、实施、管理、完成、验收等程序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3.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分析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审查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关注经济效益的同时，要关注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4. 上年度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工作程序

本次审计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预算执行绩效采取学校自审和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双一流”资金绩效采取学校自审和现场抽查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学校自审

1. 预算执行绩效。各高校按照预算执行绩效审计的内容要求开展自审，撰写本单位内部审计报告。

2. “双一流”资金绩效。承担“双一流”资金使用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按照对该专项资金审计的内容要求开展内部审计，撰写本单位内部审计报告。

各高校预算执行绩效和“双一流”资金绩效内部审计材料（结合单位实际，可选择合并提交一个报告或两个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请于5月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邮箱：20900725@qq.com。

（二）评审抽查

1. 对学校自审质量进行评审。根据各单位提交的预算执行绩效审计报告，省教育厅抽调专家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评审。

2. 对“双一流”资金绩效进行重点抽查审计。省教育厅根据各单位提交的“双一流”资金绩效审计报告和日常工作台账，抽取部分高校进行现场审计，具体抽取学校和现场审计时间、方式、指标等另行通知。请各学校财务部门配合，汇总整理相关财务电子和纸质档案资料备查。

（三）结果运用

1. 评选优秀内部审计项目。根据专家对高校预算执行绩效审计报告的评审结果，评选出优秀内部审计项目，并向全省通报。

2. 撰写现场审计报告。根据各校自审和现场审计情况，汇总形成高校“双一流”资金绩效审计报告，提交厅党组审定并运用相关结果。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今年，我厅拟采取财审联动的方式，将2021年度“双一流”资金绩效现场审计与教育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现场评价工作合并开展，综合教育财务、审计和业务等领域专业力量组成现场审计小组，以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的方式，对抽取学校开展实地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提交厅党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综合运用相关审计成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作联系沟通和配合，共同完成好本次审计工作。

2. 认真组织，保证质量。各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审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核查和报送等各项工作；要主动做好接受现场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汇总整理好相关原始档案资料，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3. 严守纪律，提高效率。各校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工作纪律，从严从实做好内部审计和档案资料准备工作，客观撰写内部审计报告，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实情。

联系人：刘黎明 0731 - 84714911 13760057056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18日